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162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案，予以備查，請將前開紀錄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101年12月26日(101)竹東明自辦字第017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洪上棋 (03)575334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1)竹東明自辦字第 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另送)

主旨：有關本會第十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附件，業依 貴府意見修妥在案，敬請 查照惠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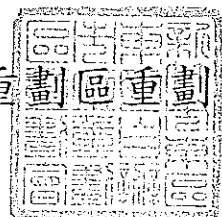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1010154858 號函。
- 二、有關旨揭附件手冊內土地分配計算表之土地標示及重劃前單價誤繕乙節，業已修正在案，修正如附件。
- 三、另有關本案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計算負擔總計表不符乙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重劃區內土地實際面積少於土地登記總面積而未能更正者，其差額得列入共同負擔」，由於本重劃區謄本總面積 123,748.00 平方公尺，與實測面積 123,588.82 平方公尺相較，短少 159.18 平方公尺，依法得列入共同負擔，遂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9,007.18 平方公尺，加上短少面積，合計為 19,166.36 平方公尺，即為計算負擔總計表所載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與土地分配清冊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並不相符。
- 四、本會確實依規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並分配成果業於本次會員大會經各會員審議通過在案。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台灣省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1/12/26 15:14 地政處



\*1010162444\*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154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12月11日(101)竹東明自辦字第016號函。
- 二、查所附第12次會員大會手冊內「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計算表」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分配標示本市東明段1-3地號土地，應為東光段1-3地號土地；東光段972-10地號土地，應為東明段972-10地號土地，請更正。另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標示本市東明段971-3地號土地評定之重劃前單價誤繕，請更正。次查本案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計算負擔總面積不符，請查明。
- 三、為維護少數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確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洪上棋 (03)575334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1)竹東明自辦字第 0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會員大會手冊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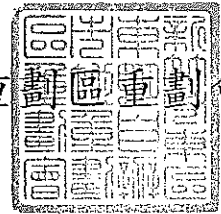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十二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是日會議紀錄，敬請 核定。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肥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籌備處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

101/12/12 15:01 地政處



\*1010154858\*

#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出席：(一) 會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共計 2  
人。(詳簽名簿)

(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黃瑞楨、彭益裕、李孟勳、林欣宏、洪上棋

(三) 技術顧問團隊：

規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詩蘋

(四) 來賓：何上堂、何宗陽

主席：黃瑞楨

紀錄：洪上棋

## 一、宣佈開會

應出席會員兩人、實際出席會員兩人，出席人數及持有面積均已  
超過二分之一，已達到法令規定門檻，宣佈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議決重劃土地分配結果

說明：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33 條規定辦理。
- (二) 參閱計算負擔總計表、土地分配計算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

辦 法：

- (一) 經全體會員決議通過後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公告公開閱覽 30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議 決：

- (一) 全體會員贊成，依會員表決結果通過本提案。
- (二) 附帶決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按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重劃費用負擔總額恐因民國 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有所變動，全體會員同意依法規定計算，免再提會員大會議決。

四、臨時動議：

#### 提案一：議決抵費地處分方式

說明：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因本會未設置理事會，逕提會員大會討論。
- (二) 抵費地面積依計算結果為 6,169.79 m<sup>2</sup>，規劃坐落於 D7 街廓。
- (三) 俟會員大會同意後並經市府核定，將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三十天期滿確定，即可處分抵費地，以償還執行重劃作業費用，故提請討論抵費地處分方式，俾利後續作業。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上堂：

- (一)為籌措重劃費用、縮短抵費地處分時程，若會員無異議，提議抵費地以其該街廓重劃後評議地價(55,684 元/m<sup>2</sup>，即比照公辦重劃抵費地標售之底價)由「台肥」優先承購。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代表 葉組長：

- (一)「台肥」提議以重劃後評議地價處分抵費地，並由該公司優先承購乙案，將呈報至本會會長，俟本會簽核完成，再行出具上述抵費地處分提案書面函文予重劃會，以臻程序完備。
- (二)抵費地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若有盈餘款，因本會土地比例僅佔 2.63%，提議按參與重劃土地持分比例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且後續若有工程保固等重劃費用支出，概由重劃會以其餘盈餘款支付。

議 決：

- (一)「台肥」同意「新竹農田水利會」提議之盈餘款處理方式，即抵費地所得價款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後，若有盈餘款，則按比例 2.63%發還該會，該會不再負擔後續產生之重劃費用。
- (二)有關抵費地按重劃後評議地價並由「台肥」優先承購乙案，則俟「新竹農田水利會」出具同意函文後，視為通過本提案。

五、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整。